

「台灣報到—2014 台灣美術雙年展」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立足於對台灣美術史的使命及責任，裨益對於台灣美術發展趨勢的紀錄及見證，國立台灣美術館以每二年為週期舉辦「台灣美術雙年展」，企圖透過對台灣視覺藝術的全面觀察及研究分析，歸納出最近二年我國美術創作趨向及生態之「當下現狀」，忠實見證這片土地豐沛多樣的藝術底蘊。

「2014 台灣美術雙年展」針對 2012 至 2013 年間有紀錄可徵之展覽及藝術活動為對象，研究歸納出「重構主體」、「再現社會」、「演敘傳統」、「藝術拓域」，以及「迎別青春」五項趨勢性子題。並為激發更多優秀創作者的參與與投入，本屆台灣美術雙年展亦將持續對外公開徵求作品，凡符合上開子題與本雙年展宗旨者，不分媒材及表現形式均歡迎遞件參選，以拓展台灣當代藝術趨勢面向之取樣及呈現，並提供策展人更寬廣且多元的選件參考，從而為現在與未來之台灣美術歷史之紀錄及書寫，提供完整而豐富的視野，進一步激盪出更具前瞻性的遠景。

二、送件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視覺藝術創作者，均得送件參選本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五、展出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六、選件方式：本展採主題策展，由策展人以「邀請參展」與「公開徵件」雙軌並行方式，就符合主題之作品進行選件。本簡章適用「公開徵件」方式。

七、收件時間：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由專人送至本館展覽組謝小姐收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2014 台灣美術雙年展徵件」字樣）。

八、徵件規範：

- （一）每人最高得遞作品三件參選，惟參加徵件作品須為創作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迄本案徵件截止日之作品。本館策展人針對適合於主題之作品擇選展出。

(二)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徵件，違反者將取消資格。

1. 抄襲或臨摹他人之作品。
2. 著作權取得不明確之作品。
3. 不願接受本館規劃展出之作品。

九、徵件類別：不限類別、不拘媒材，契合本展主題之藝術創作。

十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作品裝設須以不破壞本館硬體結構、作品質量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。
- (二) 作品如有聲光影音效果者，請考量展示環境之條件與設備。

十一、徵件辦法：參加徵件者須檢附徵件表，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參加徵件資料。

- (一) 平面、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以數位電子檔存檔(每張圖片 2MB 以下的 JPG 檔)。
- (二)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，圖片須有一張全貌與二至五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呈現。
- (三)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，須提送一張全貌與三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。
- (四) 裝置作品如以計畫書方式送審，計畫書中須附作品示意圖，並標註作品裝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等資料。如有聲光影音效果或動態影像，請以 DVD 送件，送審影片請採 MPEG4 或標準 DVD 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standard format 16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正常播放。徵件資料中，建議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；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；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作品影片完整內容。
- (五) 參加徵件者應於徵件表上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名、蓋章。未備齊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六) 參加徵件者請以 DVD 提供電子檔，並請書寫清楚(請勿以粘貼紙貼上)姓名及作品名稱，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十二、入選：作品獲選即取得本展覽之展出資格。

- (一) 本館得視入選作品之實際展出方式及相關條件，再與入選者進行討論。
- (二) 入選者經與本館討論並確認之後，其入選作品由本館負責規劃展出。
- (三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
(四) 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。參展藝術家於佈展期間，必要時須親臨現場協助佈展作業，並同意與本館及策展人協調展出空間及尺寸。

十三、權責：

(一) 所有獲選展出作品統由本館辦理展覽期間保險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(二)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、出版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、電子媒體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（相關權利義務參見本簡章所附「授權同意書」）。

十四、凡送件者於徵件表上簽名蓋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十六、徵選結果及發布時間：徵選結果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（時間暫訂）於本館網站公告。（本館網址—<http://www.ntmofa.gov.tw/>）。

十七、收件地點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收件地點：國立台灣美術館（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二號）。

(二) 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4) 23723552 轉 706，本館展覽組陳小姐。

(04) 23723552 轉 318，本館展覽組謝小姐。